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上更一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范姜建成
訴訟代理人　李柏毅律師
被上訴人即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亦圭
訴訟代理人　黃福雄律師
　　陳政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下午3時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（被上訴人即上訴人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【下稱台聚公司】應於7日內具狀提出本件各爭執年份適用之「年終獎金發放」及「員工績效考核」程序規範【如當時尚無標準作業程序書，亦請提出相關規範文件】；另上訴人即被上訴人范姜建成應於7日內就台聚公司114年11月7日提出之民事陳報狀暨更被上證19至更被上證27等證據資料，具狀表示意見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3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雯惠
法　官　林佑珊
法　官　宋泓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簡素惠